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交建〔2023〕11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G228 滨海风景道及省际通道路段提升 改造专项省级补助标准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国道 G228 线滨海风景道建设和省际通道提升改造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提升改造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国道 G228 线滨海风景道已建路段和省际通道路段提升改造专项省级补助标准。具体通知如下：

一、省级根据市县财力状况分三档对国道 G228 线滨海风景道已建路段和省际通道路段路面改造、服务设施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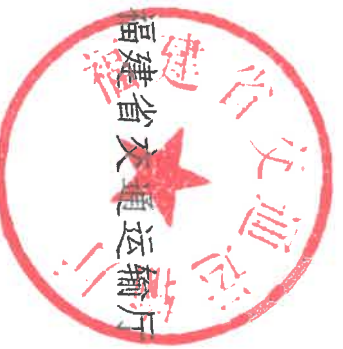
进行专项补助，具体补助标准详见附件 1，服务设施分类详见附件 2。

二、本专项补助标准适用于 2022-2025 年省级下达的国道 G228 线滨海风景道已建成路段和省际通道道路路面改造、服务设施提升补助计划，且于 2025 年底前完工的项目。

三、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闽财建〔2021〕40 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国道 G228 线滨海风景道已建成路段和省际通
道路段专项省级补助标准

2. 服务设施分类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国道 G228 线滨海风景道已建成路段和

省际通道路段专项省级补助标准

项目类别	实施类别	补助计算 单位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路面改造	水泥混凝土路面重铺	元/行车道面积平方米	150	130	100
	沥青混凝土路面重铺	元/行车道面积平方米	230	200	160
	沥青混凝土罩面	元/行车道面积平方米	80	70	60
	新建服务区	万元/处	综合服务区 500 万元/处， 一般服务区 300 万元/处		
服务设施	新建停车区	万元/处	100		
	提升服务区	万元/处	100		

备注：1. 省级补助标准第一、二、三档分别对应闽财建（2021）40 号文中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分档情况表中的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档和第二档县（市、区）、转移支付补助第三档和第四档县（市、区）。

2. 路面改造：①水泥路面面层厚度不小于 24cm；②沥青路面重铺不小于 12cm（10 年内不再纳入补助计划）；③常规沥青罩面面层厚度不得小于 6cm（含应力吸收层 2cm），高弹高粘沥青罩面面层厚度不得小于 2cm，沥青混凝土罩面 5 年内不再纳入补助计划。

2. 列入中央车购税补助计划的普通国道路面改造项目，部补与省补之间就高执行。

4. 原中央苏区县和革命老区县路面改造项目补助分别上浮 10%和 5%。

5. 所有补助项目中，单个项目不超过审核建安费的 80%。

6. 国道 G228 线滨海风景道重点示范路段的服务区、停车区，单个项目按上表标准予以专项补助。

7. 未在上表中列出的项目，属《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建（2021）40 号）补助范围的按现行办法执行。

